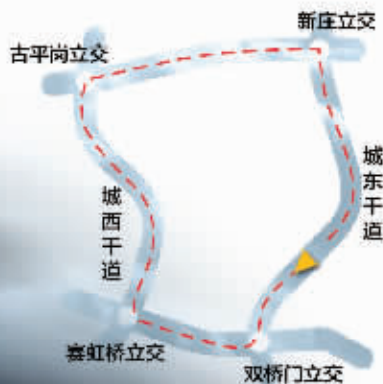


“玩命摩托哥”11分15秒跑完内环 午夜南京 划过一道惊悚的弧线

途中最高时速有可能超过230公里/小时，当事人称“这是一种娱乐”
人难抓，取证难，交管部门监管遇尴尬；律师指出如此飞车“可能触犯刑法”

高架和隧道外
都有明确的禁行标志

最高
时速



车载摄像头记录下的飞车瞬间 视频截图



就是这辆摩托车 当事人供图

对话

娱乐第一 骨折算不上什么

据称飞车族约有百人，
都过着“半地下生活”

林北是个普通打工者，对重型机车情有独钟。这辆“K5”是去年才购入的，最高时速能跑300公里/小时，“马力大、速度快、动力澎湃、声音好听、造型优美。”他这么形容自己的“新宠”。除了两辆重型摩托，林北还有一辆助力车，作为平时上下班代步之用。“我从不闯红灯，一向遵守交通法规、注意安全。”他说，“但是重型摩托是我的兴趣所在，尽管知道危险，我还是会骑。”林北也曾出过事故，造成骨折，在床上养了一两个月，但这并不能阻止他。

以下是记者与林北的一段对话：

快报记者：有人说你们不要命？

林北：现在道路拥堵，摩托车因为省油、环保、方便，应该提倡。只不过对我们这个群体来说，骑摩托已经变成了一种娱乐。

快报记者：不怕伤到自己或别人吗？

林北：我会把保护装备做到最好，而且我的车制动也很好，一旦有危险，会及时刹车，至今还没有撞到过人。

快报记者：知道这样的行驶是违法的吗？

林北：知道。我的车是走私的，因为关税太高；上的美国德克萨斯州达拉斯市的牌照，因为没法正常上牌。本身这都是非法的，那行驶时，只能是“想干嘛就干嘛”了。

……

林北说，在南京有一个开重型摩托的群体，里面大约100多人。虽然其中有人曾经“不幸”被扣过车，但大部分人从来没有碰上，加上交警的摩托也追不上他们，因此大家骑摩托上路，都不担心被罚。因为他们一般都在夜间出来骑，不大被人看见，因此也算是过着“半地下生活”。

其实，飞车群体在每个城市都存在。在北京，也曾有一位“名震一时”的“飞车高手”。他的名字叫做陈震，他驾驶自己的改装车，能用13分钟跑完全长32.7公里的北京二环路，平均时速达到150公里/小时。因此他也一直在北京的飙车圈子中被称为“二环十三郎”，得到了许多人的追捧。不过，此人在2006年2月，因为驾驶一辆深度改装的高尔夫车在限速80公里/小时的二环路上与一辆威姿车飙车，而被北京交警拦下。之后，两名飙车司机同被处以500元罚款，并拘留7天，此案也被称为“京城飙车第一案”。

对于自己的飙车行为，陈震表示，自己并不觉得危险，而且能在速度中感受刺激。在开车时，他并不会考虑会不会出事故、会不会伤及其他驾驶员，只是在被拘留后，才开始思考这个问题。

晚上11点，一辆重型摩托驶上南京内环高速，人们还没有看见它的身影，它就已经飞驰而过。开摩托车的年轻人名叫林北（化名），这次，他创造了自己的“新纪录”——用11分15秒跑完了24公里左右的南京快速内环。

然而，南京市交管部门表示，如此违禁飞车对开车人自身以及他人安全极不负责任。律师则更加明确地指出，此举很有可能已经触犯刑法。

□快报记者 王颖菲

■真玩命

最快230公里/小时 网友直呼不要命了

昨天凌晨5点，优酷网上出现了一段名为《K5, 11分15秒跑完南京环线25公里》的视频。镜头中，黑夜里散发着黄色亮光的路灯正迅速后退、同向的车辆被接连着甩到后面、从对面驶过的车辆也变成了一道道光束……猛烈晃动的画面、呼啸的风声夹杂着马达快速运转的声音，让人脑海中一下浮现这样的画面——深夜，一辆摩托车从一辆辆小轿车旁边飞驰而过，绝尘而去。

通过晃动的画面可以看出，这辆车从城东干道开始行驶、经过了城西干道和玄武湖、九华山隧道，最后回到起点，也就是说，它跑完了整个的南京快速内环。而从视频下方显示着时间，从23点15分01秒到23点26分16秒靠边停下，全程只用了11分15秒。发布视频的人在一旁标注：“11分15秒跑完南京环线25公里，平均速度约130公里/小时，隧道中最高超230公里/小时。警告：请勿模仿。”据记者估算，这段路约有24公里。

对于他的疯狂举动，不少网友惊叹。原来南京快速内环在不堵车的情况下，还真是蛮快的。同时，更有许多网友表示，“不要命了”。然而，这名骑车的年轻人却不这么认为。

■真会玩

飞车纪念城西干道 倒车镜上绑摄像机

林北今年30岁，从10年前开始接触重型摩托，从此便沉迷其中。“昨晚上的这辆是去年才花5万元买的，铃木GSX-R1000，俗称‘K5’。”林北介绍说，因为12点后隧道会关闭，因此他在2月20日晚上11点多，从龙蟠路附近的东水关公园旁开始，走城东干道、过赛虹桥立交、集庆门、城西干道、模范马路隧道、玄武门隧道、九华山隧道，最终回到起点。“11分15秒，这是我至今的最好成绩。”林北说，由于南京快速内环是个完整的圆环，中间也没有红绿灯，因此它是重型摩托爱好者最常骑的一段路。他过去和同伴们一起骑过，但基本上都在13分钟左右。这次决定一个人跑出最快速度，并将它拍摄下来，也是为了纪念即将改造的城西干道，给自己留一个回忆。他觉得，此番骑过，便“没有遗憾”了。

林北从2月中旬就开始筹划此事，看天气、准备摄像机。19日晚，将油箱加满，20日晚，先将一部迷你摄像机在倒车镜上绑紧，然后穿好内置护套的骑行服、适合骑行的鞋子，戴好头盔、手套，最后放下头盔上的面罩，挂档、加油门、松离合，摩托车轰鸣而去。

■监管尴尬

没抓到人很难取证 只能认定超速违禁

对于林北的做法，南京市交管部门表示，以这样的速度行驶，一旦路面有坑洼，或前方出现突发情况，骑车人是完全反应不过来的，很有可能造成对自己或他人的严重伤害。同时，他也严重违反了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是对自己和他人的生命安全的不负责。

交管部门解释，在南京，城区的道路一般限速60或80公里/小时，高架一般限速80公里/小时，林北已经严重超速。交警表示，像这样的摩托车高速行驶，一般夏天他们发现的较多。一旦发现，会根据超速的程度予以相应处罚。“不过交警的摩托一般很难追上他们”，一位交警表示，一般他们示意靠边停车，这些高速行驶中的摩托都不会停，因此造成了抓捕、处罚困难。

此外，高架和隧道外都有明确的禁令标志，不允许摩托车进入。针对违反禁令标志的行为，一般会对骑摩托车者罚100元，扣罚3分。但是，交管部门认为，因为不是现场抓住，且视频中没有正面形象，所以很难取证，只能根据视频认定超速以及违反禁令标志。交管部门希望，摩托车手能够认识到错误，自己带着车到交管部门接受处理。

■律师观点

可能已触犯了刑法 制约起来难度不小

对此，江苏诺法律师事务所的张世亮律师认为，除了违反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林北的行为也是对公共安全的漠视，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，很有可能已经触犯了刑法。此外，如果只按照违反禁令标志，对骑摩托者罚100元、扣罚3分，这样的处罚可能对开摩托的人来说太轻，不能起到警示作用。

同时，南京三律师事务所律师的王健律师认为，由于仅靠一段视频不能作为行政处罚的证据，因此这样的行为可能很难制约。他表示，林北的情况和“京城飙车第一案”不同，北京的改装车是在飙车过程中被交警当场拦下，掌握了确实证据后，进行现场处罚。而如果行政机关要对林北做出行政处罚，那么他们必须首先把事实固定下来，然后对照治安处罚法进行处理。但是，林北发布的视频一方面没有正面头像，而且因为带着头盔，很难从道路监控中辨认出来；另一方面，视频本身的真实性也不能确定，因此缺乏事实依据。只有在找到这辆摩托车、确定驾驶者的身份、同时驾驶者自己承认自己的行为后，才能根据相应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和约束。